

#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采购类）（二次）

项目编号：WSX[2026]-090-1

采购人：乌什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第六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什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采购类）（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11:00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SX[2026]-090-1

项目名称: 乌什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采购类）（二次）

预算金额: 6700000 元

最高限价: 670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购买班班通、升降式课桌椅、高低床、储物柜、讲桌、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食堂设备等（详见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

(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完税证明（近一年

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7)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上传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11:00

文件格式：电子加密PDF格式；

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6年7月8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要求：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采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2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 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投标人因未注册进入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

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函询、澄清等都需要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乌什县教育局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 36 号

联系人：凯赛尔·阿西木

联系方式：0997-532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什县正义路党政综合办公区一区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 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大型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是指乌什县教育局。

1.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 “中标投标人”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3.1 代理服务费：无。

3.2 保证金：有

3.3 公证费：（如有）按要求支付

3.4 履约保证金：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采购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附件

## 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1.3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1.4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6.3 其它

质疑函递交地点：乌什县教育局

质疑函联系人：凯赛尔·阿西木

联系电话：0997-5322085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辑**

8.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8.3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如所需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投标人需自行翻译为中文，因翻译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必须

分开制作，保证金票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文件原件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标书按以下顺序制作）：

### 一、资格证明文件

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b、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c、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d、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

e、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f、投标投标人特殊资质（若有）；

g、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质材料；

h、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商务技术标文件：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与资格相关情况（附件3）；

(4) 货物或服务报价一览表（必须标明供货或完工时间）（附件4）；

(5) 货物（服务）分项明细报价表（附件5）；

(6)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6）

(7)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附件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 8）
- (9)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附件 9）
-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附件 10）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附件 12）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4）
- (15)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附件 15）

### 10.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如采购项目涉及电线电缆，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参数指标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及强制性认证证书），评委会在评审中作为首要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人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若有)**

### **11.8.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11.8.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1.8.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4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和财库〔2025〕30 号文落实：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件 11 件）。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

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制作。

##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 14 投标保证金票据

14.1 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67000 元

收款户名：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965009010003268888（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请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什县支行

提交方式：招标投标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投标无效（**投标单位在递交时请备注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备注：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收款账户，并

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原件扫描件作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招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材料：

14.2.1 投标单位财务部门需出具财务专用收据（收据内容为“注今收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XX项目投标保证金XXXX元”，并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本收据仅作为保证金退付事项确认依据，不作为款项到账凭证，款项实际到账以收款方银行账户记录为准；

14.2.2 投标单位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2.3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14.2.4 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4.2.5 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至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办公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

14.3 中标投标人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应主动与采购单位联系，及时签订合同，并持双方签订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7.2 投标截止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开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19.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六) 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

20.2 抽取方式：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5 人。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1 初步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其他要求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该项目由招标人委托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查验。					

## 22.2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标项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b>报价得分</b>			
1	报价	30 分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对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加评审。</p> <p>3.本项目对参加投标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的企业，单一产品投标：纯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占比≥80% 的，总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p>
<b>商务技术部分</b>			
1	类似业绩	3 分	<p>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之日）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本项最高得 3 分。<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清单页、首尾页、盖章页），不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b></p>
2	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及需求指标	30 分	<p>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与参数需求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人应对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 30 分，负偏离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b>采购清单所标注“★”产品参数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必须进行逐条正面响应，若不响应或表述模糊不清楚，按负偏离处理</b>）<b>注：</b></p> <p>1.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表述清楚,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清单参数，如表述不清，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p> <p>2.凡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如提供截图、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并在相应评审内容处做标记并后附，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总体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配送方案；⑤安装方案等内容；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供货方案	7 分	<p>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包装措施，⑤供货时间节点，⑥服务质量措施，⑦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 7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1 分，共 7 分：每缺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产品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交付前的质量预检与整备方案；②到货质量验收及现场问题处置方案；③与厂家协调方案；④重大或批次性质量缺陷的兜底责任方案；⑤质量档案建立与追溯配合方案。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5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设备调试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要求、设备调试人员配置、调试步骤、设备调试工作等内容，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保修期	1分	提供3年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每增加1年质保，且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得1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12.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投标投标人必须把所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进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后果自负。

###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 **25 评标的有关要求**

25.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 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

26.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后中标投标人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确定。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 **29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4 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乌什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采购类）（二次）

(二) ★最高限价：6700000 元。

(三) ★配送地点：业主指定交货地点。

(四) ★配送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五) ★供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90 天内供货完毕。

(六) ★质保期：3 年（具体产品根据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 二、采购清单（另附）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安装、人员、培训等价格。

#### (二)★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四、★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其它：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2. 配送车辆需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3. 供应商供应货物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货物，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货物送达。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七、★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乌什县教育局。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特殊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填写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辅材料清单》（若有请参照）。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所投货物类产品需注明产品产地及生产厂家（若有请参照）。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投 标 函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6、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0、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3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与资格相关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注：1.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2. 须附报价明细表，请按照附件 5 填写。
3.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5.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安装、人员、培训等价格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 全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单 位)	市场 售价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期	交货 日期	产地	生产厂家 名称	生产厂家 是否为大 型/中型/ 小型/微 型企业
1											此项必须 填写清楚
2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必须填报。

2. 本表序号 1 所列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未按要求填写为无效标；其中品牌、型号规格必须填写具体的品牌、型号规格，未填写或未具体填写的，为无效标。

3. 本表序号 2 中，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 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不填写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废标。

---

附件 7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案(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每年\_\_\_\_\_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5、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6、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中标单位/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9

近 三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完内容，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11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项）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